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9-009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托理财产品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21日,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认购了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的“中融-中国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下15,000万元信托计划,该理财产品起息日为2018年12月21日,止息日为2019年2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

截至本公告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兑付,本息合计151,697,260.27元已到账,取得理财收益共1,697,260.27元。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编号:2019-013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职工监事韩韵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韩韵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职工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职务。韩韵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股份以及其他特殊承诺事项。公司监事会对韩韵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及公司监事会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组)长会,选举孙宏华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相同,孙宏华女士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条件。公司最近二年内不存在曾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单一股东选举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本次职工代表监事补选事宜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2月19日

简历:孙宏华,女,汉族,工农联盟党员,1968年11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资格。2014年12月毕业于辽宁省党校工商管理专业,历任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储智长、南沙分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部主管会计、财务部副经理、审计监察部内审主管、兼任沈阳市总工会财务审查委员会会员、省有关法院、行政法院、法官、税务师、注册会计师、《证券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持有公司股票100股;与公司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9-026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园林”或“公司”)于2018年8月在中市协注[2017]SCP170号注册通知书的额度内完成了2018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8东方园林SCP002,代码:011801588)的发行,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1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8-13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按期兑付了上述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合计人民币1,245,567,123.29元。公司目前资金状况良好,经营情况正常。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16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草案)》及《关于修订〈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2月2日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1日、2019年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2019年2月1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现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8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成交的最高价为14.57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12.2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498,95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19-021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转债代码:190050 转股简称:格力转债
债券简称:16格债01、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格力转债”回售的再次提示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代码:100928,回售简称:格力回售。
- 回售价格:10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19年2月22日至2019年2月28日,回售期间可转债停止转股。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5日。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本次回售价格为10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但在公司可转债存续期间(即2019年12月24日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106元人民币/张(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董事会有权在触发条件发生后提出转股价格调整的修正方案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18年12月25日至2019年2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有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广大“格力转债”(110030)(以下简称“格力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 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公开发行了9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5年,即自2018年12月25日至2019年12月24日。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以106元人民币/张(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5年1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自2015年6月3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70.90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调整转股价格。目前转股价格为64.94元/股。
-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20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 二、回售条款
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
自本次可转债第三个起息日起,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全部或部分其持有的可转债按照103元(含当期转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三次转股价格发生派发现金红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价格,则在调整的交易日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取做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调整的价格和转股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自本次可转债第三个起息日起,可转债持有人可在每个回售条件首次满足且符合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回售公告的回

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提示
在回售事项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即2019年2月14日至2019年2月20日五个工作日),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3次回售公告。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申报代码为“100928”,回售简称“格力回售”。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申报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
(1)回售申报于2019年2月22日至2019年2月28日。
(2)回售价格:10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四)回售款项的支付方式
本公司将按照按款到账的价格买回回售的可转债,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19年3月5日。
回售期间内,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四、回售期间交易
格力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格力转债持有人同时发生买入和卖出回售申报,系统将按照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间内,如回售导致可转债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届满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将停止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格力转债将停止交易。
五、其他
格力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格力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756-8960606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2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19-002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报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7,248.08	79,699.01	9.30
营业成本	30,366.61	26,366.61	13.27
利润总额	19,483.26	20,211.98	-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83.63	17,293.67	-3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68.91	16,586.28	-77.2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81	1.57	-8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4,728	279,728	-48.15
总资产	149,320	123,709.00	2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8,400.47	79,293.77	11.36
股本	14,282.24	10,203.63	4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股本	6.19	7.77	-20.52

注:本报告期初数据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二、上表数据按公司合并报表数据编制。
三、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夯实基础工作,优化战略布局,初步突破,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7,240.35万元,同比上升20.1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9-011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2月18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王伟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伟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王伟女士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2019年2月18日起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对王伟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股票代码:000037、200037; 公告编号:2019-001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主要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的通知,目前正在筹划涉及能源集团股权(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75%,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5%)的重大事项,可能造成对公司主要能源集团的控股发生变更;该事项相关交易对手方为一家深圳市属国有企业,相关事项涉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限部门审批。

由于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防止由此而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保护公平信息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深南电A、深南电B;股票代码:000037、200037)自2019年2月18日(星期一)上午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以上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19-13
江门甘蔗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甘蔗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15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2月18日在公司综合办公大楼十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梁克先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逐项审议并以票面投票,0.8票反对通过了关于向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申请以自有资金抵押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支行申请4,800万元借款,用于公司经营性和资金周转。借款以位于江门市蓬江区甘化路62号的办公大楼及周边配套用地不动产权证;粤(2017)江门市不动产权第0068326号使用权作抵押,宗地面积66,400.98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5,090.90平方米;公司与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支行签订的抵押物的约价值为10,714,500元,抵押期限为自2019年2月18日起至2024年2月18日止。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借款及抵押相关手续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9-017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产品业务到期收回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保本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与定期存款。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个月,单笔投资额度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实施相关事宜。(详见公告2018-086,088号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万元办理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业务,起息日:2019年1月15日,到期日:2019年2月15日(详见公告2019-003号公告)。根据2019年1月15日结息情况,公司获得利息98,065.89元,本金及利息合计人民币30,098,065.89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的尚未到期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资金类别	产品类型	办理银行	购买金额	到期日期	公告编号
闲置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光大银行	4,000.07	2019年22日-20190222	2019-008
尚未到期的产品与现金管理合计(万元)					4,000

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提示
在回售事项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即2019年2月14日至2019年2月20日五个工作日),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3次回售公告。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申报代码为“100928”,回售简称“格力回售”。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申报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
(1)回售申报于2019年2月22日至2019年2月28日。
(2)回售价格:10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四)回售款项的支付方式
本公司将按照按款到账的价格买回回售的可转债,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19年3月5日。
回售期间内,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四、回售期间交易
格力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格力转债持有人同时发生买入和卖出回售申报,系统将按照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间内,如回售导致可转债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届满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将停止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格力转债将停止交易。
五、其他
格力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格力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756-8960606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19-006
债券代码:143546 债券简称:18福日0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15日以书面方式和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2月18日在福州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志航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到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福建省分行申请贷款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协议的议案》(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李志航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法律文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贷款金额为4,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贷款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贸易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贷款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002,003,004)
(六)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有效期的议案》(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002,003,004)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002,003,004)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002,003,004)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15日以书面方式和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2月18日在福州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志航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到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福建省分行申请贷款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协议的议案》(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李志航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法律文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贷款金额为4,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贷款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贸易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贷款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002,003,004)
(六)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有效期的议案》(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002,003,004)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002,003,004)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002,003,004)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19-021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转债代码:190050 转股简称:格力转债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
债券简称:16格债01、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收到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原保荐代表人梁克先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拟撤回梁克先先生接替梁毅峰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梁克先先生的持续督导工作。

变更后,负责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高红玉女士、肖南辉先生,持续督导期至公司债券发行完毕时止。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19-007
债券代码:143546 债券简称:18福日0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为所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日实业”)、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日科技”)、深圳市福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源科技”)。
- 本担保金额为23,000万元人民币担保的担保金额。
- 本次公告日期:本次公告为全资子公司福日实业在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贷款金额为4,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担保(以下简称“福日”)、“福日”均由人民币为控股子公司福日科技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贷款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贸易融资额度为控股子公司福日科技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贷款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公司累计为福日实业提供担保总额为49,000万元,担保余额为33,000.21万元,为福日科技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0,000万元,担保余额为14,456万元,担保余额为福日实业提供的担保总额为9,000万元,担保余额为6,085万元。
- 本次是否涉及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19年2月18日,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贷款金额为4,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福日科技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贷款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贸易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福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以上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同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以上议案业经在2019年2月1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2019年度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40,400万元人民币担保的议案》中审议通过了为福日实业提供650万元、为福日科技提供1,300万元及对福源科技提供3,000元担保范围内,无须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福日实业基本情况
福日实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500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日实业注册地址为福州市马尾区恒安大道新街;法定代表人冯春祥;经营范围:机电、显示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及电子器件、电视机电件、家用电器、销售、维修;光学仪器、电机机械及器材的销售与维修;节能环保产品、光伏设备、光电产品、软件及应用产品、移动通信终端(含手机等)的研发、制造、销售;节能环保材料与产品的研发及生产;及咨询服务;节能环保工程设计、施工;新能源技术研究与推广;软件、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钢铁及其制品(不含稀贵金属、不锈钢)、金属材料、橡塑制品、仪器仪表、工艺美术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矿产品、煤炭、焦炭、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润滑油、柴油、医疗器械、机械设备的研发及生产;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橡胶(含乳品)及其制品、塑料制品、玻璃仪器、皮革制品、玩具、服装及鞋帽、仪器仪表、文具的批发、零售;汽车(不含小轿车)的销售;废旧物资回收(不含危险品);对外贸易。采、甲、笨、二甲苯、对、甲苯、甲苯类物质等生产经营活动。
截止2019年12月31日,福日实业总资产为42,872.24万元,净资产为5,282.42万元,负债总额为37,589.82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97,217.91万元,净利润为22,694.86万元。负债总额为1,446.78万元。
截止2018年9月30日,福日实业的总资产为68,915.39万元,净资产为4,894.02万元,负债总额为64,021.37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79,567.52万元,净利润为-389.30万元。

(二)福日科技基本情况
福日科技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500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日科技注册地址为福州市马尾区恒安大道新街;法定代表人冯春祥;经营范围:机电、显示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及电子器件、电视机电件、家用电器、销售、维修;光学仪器、电机机械及器材的销售与维修;节能环保产品、光伏设备、光电产品、软件及应用产品、移动通信终端(含手机等)的研发、制造、销售;节能环保材料与产品的研发及生产;及咨询服务;节能环保工程设计、施工;新能源技术研究与推广;软件、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钢铁及其制品(不含稀贵金属、不锈钢)、金属材料、橡塑制品、仪器仪表、工艺美术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矿产品、煤炭、焦炭、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润滑油、柴油、医疗器械、机械设备的研发及生产;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橡胶(含乳品)及其制品、塑料制品、玻璃仪器、皮革制品、玩具、服装及鞋帽、仪器仪表、文具的批发、零售;汽车(不含小轿车)的销售;废旧物资回收(不含危险品);对外贸易。采、甲、笨、二甲苯、对、甲苯、甲苯类物质等生产经营活动。
截止2019年12月31日,福日科技总资产为21,788.89万元,净资产为375.11万元,负债总额为21,413.78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01,214.43万元,净利润为-1,964.30万元。
截止2018年9月30日,福日科技的总资产为12,079.98万元,净资产为633.20万元,负债总额为11,446.78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58,177.46万元,净利润为25.09万元。

(三)福源科技基本情况
福源科技的注册资本为3,615.3846万元,公司持有其70%股权。福源科技注册地址为福州市仓山区岗道海峡商务区第四区A15出口,法定代表人为许汉忠,经营范围:LED发光二极管的研发与销售,国内商务、物流服务、销售及技术支持(以上均以不合法、行政违法、国际法规禁止及决定前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货物进出口。
截止2019年12月31日,福源科技总资产为47,051.65万元,净资产为21,433.43万元,负债总额为25,618.22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49,015.03万元,净利润为22,513.54万元。负债总额为6,619.87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32,989.01万元,净利润为22,369.31万元,负债总额为26,619.87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32,989.01万元,净利润为22,369.31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为福日实业、福日科技及福源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系为支持其业务持续稳定经营及融资需求,福日实业、福日科技及福源科技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债务偿还能力,以上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ST天业 公告编号:临2019-011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构成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公司近日收到济南恒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济南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td>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6楼3301房间</td>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6楼3301房间
法定代表人 <td>刘金辉</td>	刘金辉
注册资本 <td>30000万元人民币</td>	3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td>370100000066270</td>	370100000066270
企业类型 <td>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td>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td>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td>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营业期限 <td>2013-06-24至无固定期限</td>	2013-06-24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时间 <td>06/21/081831</td>	06/21/081831

经营范围:建设工程项目的规划设计、投资建设、经营;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规划设计、投资建设、经营;土地规划、整理、开发;项目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建筑材料、普通机械设备的销售;房地产业务;房屋开发、经营;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土地整理;建筑材料、普通机械设备的销售;房地产业务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包括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济南综合保税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济南综合保税区国际商务区开发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6楼3301房间
法定代表人:李强
注册资本:4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761582426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股东: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2013-09-03至2063-09-02
经营范围:土地整理、整理、开发;工程项目建设;自有房屋租赁;建筑材料、普通机械设备的销售;园林绿化工程;物业服务;市政道路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济南综合保税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兴一路899号1号楼410
法定代表人:杨文强
注册资本:8412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761582426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股东: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2013-09-03至2063-09-02
经营范围:土地整理、整理、开发;工程项目建设;自有房屋租赁;建筑材料、普通机械设备的销售;园林绿化工程;物业服务;市政道路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济南综合保税区国际商务区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6楼3301室
法定代表人:韩强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A338U5M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股东: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1996-02-27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济南综合保税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6楼3301室
法定代表人:刘金辉
注册资本:14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2954330408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股东: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1996-02-27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建设工程项目的规划设计、投资建设、经营;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规划设计、投资建设、经营;土地规划、整理、开发;项目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建筑材料、普通机械设备的销售;房地产业务;房屋开发、经营;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土地整理;建筑材料、普通机械设备的销售;房地产业务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6楼3301房间
法定代表人:李强
注册资本:4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761582426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股东: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2013-09-03至2063-09-02
经营范围:土地整理、整理、开发;工程项目建设;自有房屋租赁;建筑材料、普通机械设备的销售;园林绿化工程;物业服务;市政道路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济南综合保税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兴一路899号1号楼410
法定代表人:杨文强
注册资本:8412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761582426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股东: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2013-09-03至2063-09-02
经营范围:土地整理、整理、开发;工程项目建设;自有房屋租赁;建筑材料、普通机械设备的销售;园林绿化工程;物业服务;市政道路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济南综合保税区国际商务区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6楼3301室
法定代表人:韩强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A338U5M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股东: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1996-02-27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济南综合保税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6楼3301室
法定代表人:刘金辉
注册资本:14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2954330408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股东: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1996-02-27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按期兑付了上述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合计人民币1,245,567,123.29元。公司目前资金状况良好,经营情况正常。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19-006
债券代码:143546 债券简称:18福日0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15日以书面方式和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2月18日在福州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志航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到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福建省分行申请贷款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协议的议案》(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李志航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法律文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贷款金额为4,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贷款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贸易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贷款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002,003,004)
(六)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有效期的议案》(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002,003,004)<